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40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盧氏雲 (LO THI VAN)，國籍：越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本件起訴狀之英文或越南文譯本（須蓋有翻譯社大印）及影本各一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能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應備之程式要件。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規定蘊含程序權保障之意旨自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盧氏雲為越南籍，依「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」、「移工動態查詢系統」顯示其係於民國111年8月28日首次入境，衡情應非通曉本國語文，惟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附國際通用性語文或越南文譯本，不符起訴之必備程式，依上開說明可知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楊筱惠